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14,101	722,725
銷售成本		<u>(1,210,297)</u>	<u>(638,896)</u>
毛利		103,804	83,829
其他收入	6	20,125	99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31,394	39,67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3)	(1,899)
行政開支		(26,723)	(24,511)
與其他應收賬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u>(691)</u>	<u>1,737</u>
經營業績		126,596	99,828
融資成本	8	<u>(11,174)</u>	<u>(13,376)</u>
除稅前溢利	9	115,422	86,452
所得稅開支	10	<u>(20,503)</u>	<u>(10,411)</u>
年度溢利		<u><u>94,919</u></u>	<u><u>76,041</u></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6,550	55,296
非控股權益		28,369	20,745
		<u>94,919</u>	<u>76,041</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12	<u>0.95</u>	<u>0.92</u>
攤薄	12	<u>0.92</u>	<u>0.75</u>
年度溢利		94,919	76,041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756)	(26,87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90,163</u>	<u>49,168</u>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62,054	29,757
非控股權益		28,109	19,411
		<u>90,163</u>	<u>49,16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2,413	942,525
在建工程		58,785	59,131
使用權資產		9,677	9,978
採礦權相關資產		44,025	41,624
		<u>1,114,900</u>	<u>1,053,258</u>
流動資產			
存貨		401,184	149,435
應收貿易賬項	13	5,368	29,10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23,223	128,983
已質押銀行存款		5,000	20,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481	47,489
		<u>564,256</u>	<u>375,014</u>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4	453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4	451,423	132,748
債券		14,725	14,234
應付稅項		78,250	53,028
		<u>544,642</u>	<u>200,463</u>
流動資產淨額		<u>19,614</u>	<u>174,55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34,514</u>	<u>1,227,80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0	58
其他應付賬項	14	139,928	345,112
借貸		225,998	238,400
可換股債券		–	113,080
貸款票據		18,859	24,508
		<u>384,965</u>	<u>721,158</u>
淨資產		<u>749,549</u>	<u>506,6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28	5,987
儲備		634,437	421,089
		<u>641,865</u>	<u>427,07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1,865	427,076
非控股權益		107,684	79,575
		<u>749,549</u>	<u>506,651</u>
總權益		<u>749,549</u>	<u>506,65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8樓A-B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黃金勘探、開採、礦物加工及黃金冶煉。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若干價值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潼關縣太洲礦業有限責任公司(「**太洲礦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財務報表的呈列—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本於本年度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於以下日期或 之前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香港會計師 公會釐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於可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規定，該等新規定將有助於實現類似實體財務表現的可比性，並為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及透明度。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不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財務報表的呈列的重大變動，重點為損益表所呈列的與財務表現有關的資料，這將影響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呈列及披露財務表現的方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的關鍵變動與以下各項有關：(i)損益表的架構；(ii)管理層界定的表現指標（是指替代指標或非公認會計原則的表現指標）所需披露的資料；及(iii)有所加強的資料匯集及分類要求。本公司董事目前正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型。

此亦為組織本集團所依據之基準，並特別著重於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於達致本集團之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董事會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董事主要採用除稅後溢利衡量標準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然而，董事亦每月收到有關分部收益及資產之資料。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須予報告分部：

- (i) 開採金礦，主要從事勘探、開採、精煉及銷售黃金及其他金屬業務；及
- (ii) 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的資源及營銷方式，上述各經營分部單獨分開管理。

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分部之經營業務分配。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314,101</u>	<u>-</u>	<u>-</u>	<u>1,314,101</u>
毛利	103,804	-	-	103,804
其他收入	19,308	1,183	(366)	20,1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495	(101)	-	31,394
與其他應收賬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88)	(3)	-	(691)
經營費用	<u>(12,470)</u>	<u>(15,566)</u>	<u>-</u>	<u>(28,036)</u>
分部業績	141,449	(14,487)	(366)	126,596
融資成本	<u>(6,254)</u>	<u>(5,286)</u>	<u>366</u>	<u>(11,174)</u>
除稅前溢利	135,195	(19,773)	-	115,422
所得稅開支	<u>(20,503)</u>	<u>-</u>	<u>-</u>	<u>(20,503)</u>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u>114,692</u>	<u>(19,773)</u>	<u>-</u>	<u>94,919</u>
分部資產	<u>1,721,406</u>	<u>324,699</u>	<u>(366,949)</u>	<u>1,679,156</u>
分部負債	<u>(1,546,981)</u>	<u>(46,364)</u>	<u>663,738</u>	<u>(929,607)</u>
資本開支	<u>(123,915)</u>	<u>-</u>	<u>-</u>	<u>(123,915)</u>
折舊及攤銷	<u>(55,374)</u>	<u>(448)</u>	<u>-</u>	<u>(55,822)</u>

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黃金開採 千港元	企業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722,725	–	–	722,725
毛利	83,829	–	–	83,829
其他收入	458	535	–	993
其他收益及虧損	16,689	22,990	–	39,679
撥回與其他應收賬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	1,372	365	–	1,737
經營費用	(11,813)	(14,597)	–	(26,410)
分部業績	90,535	9,293	–	99,828
融資成本	(6,631)	(6,745)	–	(13,376)
除稅前溢利	83,904	2,548	–	86,452
所得稅開支	(10,411)	–	–	(10,411)
年內溢利淨額	<u>73,493</u>	<u>2,548</u>	<u>–</u>	<u>76,041</u>
分部資產	<u>1,403,581</u>	<u>375,479</u>	<u>(350,788)</u>	<u>1,428,272</u>
分部負債	<u>(1,113,639)</u>	<u>(458,179)</u>	<u>650,197</u>	<u>(921,621)</u>
資本開支	<u>(359,687)</u>	<u>(896)</u>	<u>–</u>	<u>(360,583)</u>
折舊及攤銷	<u>(45,839)</u>	<u>(392)</u>	<u>–</u>	<u>(46,231)</u>

地域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而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集中於中國其他地區。

按地域分部劃分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分部收益		
中國	<u>1,314,101</u>	<u>722,725</u>
非流動資產		
中國	<u>1,114,844</u>	<u>1,052,754</u>
香港	<u>56</u>	<u>504</u>
	<u>1,114,900</u>	<u>1,053,258</u>

向本集團之最大客戶進行銷售產生之收益約858,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37,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名（二零二四年：三名）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收益。

收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金礦開採分部		
客戶A	不適用*	437,146
客戶B	131,184*	123,265
客戶C	138,582	88,835
客戶D	858,110	不適用

* 相應收益並未貢獻各年度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客戶貢獻該兩個年度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已出售貨品之淨值（已扣減貿易折扣、退貨及不同種類之政府附加費（如適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按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黃金的銷售額	1,143,142	621,004
其他金屬的銷售額	170,959	101,721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858	535
政府補貼	7	369
顧問費收入	10,707	—
服務費收入	4,818	—
資源稅退稅	3,051	—
其他	684	89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16)
豁免及撤回其他應付款項的收益	31,495	30,927
提前贖回貸款票據的虧損	(101)	(959)
放棄債券的收益	—	616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	9,111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債券利息	491	508
可換股債券利息	1,738	4,067
貸款票據利息	2,010	1,819
借貸利息	5,869	6,367
租賃負債利息	32	22
銀行透支利息	1,034	593
	<u>11,174</u>	<u>13,376</u>

9.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u>1,210,297</u>	<u>638,896</u>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410	1,430
採礦權相關資產攤銷	2,774	1,4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236	44,2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2	546
短期租賃付款	131	22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董事	1,128	664
僱員	503	452
顧問	190	190
	<u>1,821</u>	<u>1,306</u>
行政開支中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9,177	10,4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9	745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631	1,116
員工成本	<u>11,567</u>	<u>12,281</u>
銷售成本中的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津貼及實物利益	8,050	5,2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90	834
	<u>10,340</u>	<u>6,081</u>
	<u>21,907</u>	<u>18,362</u>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18,112	10,411
—香港利得稅	2,391	—
	<u>20,503</u>	<u>10,411</u>
所得稅開支	<u>20,503</u>	<u>10,411</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於香港成立之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按8.25%（二零二四年：8.25%）繳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須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繳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乃經計及根據香港利得稅制度建議並由立法會頒佈及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五日刊憲的一次性減稅1,500港元。由於本集團於該年度並無從其香港附屬公司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稅務規則及法規規定的應課稅溢利，中國企業所得稅按25%稅率（二零二四年：25%）計提撥備。

根據(a)《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二零二零年第23號）；(b)國家稅務總局公告二零一八年第23號《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方法（二零一八年修訂）》及附件：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二零一七年版）；(c)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令第40號《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二零二零年本）》中(i)《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二零一九年本）》（國家發展改革委令二零一九年第29號）中的鼓勵類產業和(i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二零二零年版）》（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令二零二零年第38號）中的產業，對設在西部地區並從事鼓勵類產業的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太洲礦業已獲批准可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受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

鑒於以上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洲礦業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已恢復為15%。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乃基於以下各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66,550	55,296
兌換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時節省之融資成本	1,738	4,067
可換股債券的實際利息	—	(9,111)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u>68,288</u>	<u>50,25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026,835,152	5,987,128,640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11,573,345	16,290,398
未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376,811,594	710,382,514
	<u> </u>	<u> </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15,220,091</u>	<u>6,713,801,552</u>

13.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u>5,368</u>	<u>29,107</u>

應收貿易賬項經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28,568
91至365日	4,825	—
超過365日	543	539
	<u> </u>	<u> </u>
	<u>5,368</u>	<u>29,107</u>

14.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合約負債	(a)	128,653	–
應付貿易賬款	(b)	302,669	96,994
應計費用		8,697	3,059
預收認購股份的付款		–	21,000
其他應付賬項		9,505	9,126
應付薪金及福利		1,899	2,569
		<u>451,423</u>	<u>132,748</u>
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賬項		<u>139,928</u>	<u>345,112</u>
		<u>591,351</u>	<u>477,860</u>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自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u>128,653</u>	<u>–</u>

合約負債包括為交付黃金而收取的短期墊款。二零二五年合約負債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底客戶貨品訂單的短期墊款增加。

(b)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繳款通知書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00,638	96,188
9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u>2,031</u>	<u>806</u>
	<u>302,669</u>	<u>96,99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黃金勘探、開採以及以黃金精礦及金錠為其產品的礦物加工及精煉。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1,314,1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722,700,000港元增加約81.8%。

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內的10個月精煉生產，而去年為4.5個月。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103,8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83,800,000港元增加約23.8%。毛利增加主要由於收益增加及平均黃金價格上漲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精煉、採礦及加工之整體毛利率約為7.9%（二零二四年：11.6%）。

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本公司不得不從其他礦山購買比去年更多的金精礦，以滿足超出本公司當前採礦能力的大型精煉廠規模，而按照行業標準，黃金精煉廠通常產生大量現金流量及收入，但毛利率相對較低，因為原材料成本亦與黃金價格掛鉤。本公司收購了黃金精煉廠，形成完整的黃金生產鏈，提升本公司的收入規模及利潤潛力，回收僅靠開採及礦業加工屬不可行的其他礦產資源，如銀、銅及鉛等，並能夠進入最終用戶市場，實現未來的增長及業務多樣化。本公司將提高其採礦及加工能力，最終與精煉產能相匹配，以提高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00,000港元，較去年之約1,900,000港元減少約30.8%，主要由於處理成本及政府相關費用減少。

行政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6,700,000港元，較去年的約24,500,000港元增加約9.0%。

年內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約為9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6,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66,6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55,3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本年度錄得溢利淨額主要由於(i)收益增加；及(ii)其他收入的收益所致。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盈利約為0.95港仙(二零二四年：約0.92港仙)。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9,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7,5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淨額約19,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74,6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存貨約為40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49,4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約為1.04(二零二四年：約1.87)。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5.5%(二零二四年：約27.3%)，乃按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428,202港元，分為7,428,201,72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無)。

本集團之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項約5,4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9,100,000港元)被抵押為本集團的借貸作抵押。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定期存款5,000,000港元作為抵押，向一家銀行獲取了5,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融資，本集團並無動用任何銀行融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交易主要是以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將來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大部份銀行存款屬於港元或人民幣存款，又或屬於營運附屬公司所在地區貨幣之存款，以盡量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充足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撥付本集團之業務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定期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借貸及其收入來源主要以相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主要為港元或人民幣）計值，因此外匯匯率波動風險甚微。

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主要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現正專注於發展及提升其現有業務以及探索投資機會以拓展本集團的收入來源、豐富其儲備及資源、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最終為本集團股東帶來豐碩的回報。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進一步詳情

有關預付款項、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以及重大變動的進一步披露及資料將於年報提供，而有關性質、理由及其他詳情將在必要時於年報予以討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3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73名），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行業常規及個別僱員之表現制定。於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購股權）約為21,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8,400,000港元）。

全體董事的薪酬政策已獲採納。該政策旨在載明本公司有關向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支付薪酬的政策。董事薪酬政策訂明的薪酬架構可讓本公司吸引、激勵及挽留能夠管理及領導本公司實現其策略目標並為本公司的表現及可持續增長作出貢獻的合資格董事，並為董事提供均衡及有競爭力的薪酬。因此，本公司奉行的是有競爭力而不過度的薪酬政策。為此，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各項因素（包括有關董事的個人表現、資格及經驗以及現行行業慣例）釐定，並將不時獲檢討及（如有必要）更新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關係

僱員

董事認為其僱員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關鍵。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繫良好的工作關係並致力於維繫及提升其產品質量。

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旨在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的需要，並透過資源整合及供應商遴選及管理建立一套全面的垂直供應鏈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目標為深化與策略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並建立於價值鏈中的競爭優勢，進而提升社會及環境影響力及保證供應商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秉持相似立場。本集團與其供應商保持長期關係以保證穩定供應。

前景

本集團擬推行強勁增長策略，加速黃金開採及產能擴張。技術改造工程臨近竣工，本年度目標為顯著提升黃金產量。倘金價維持現行水平或更高位，在採選成本相對穩定的前提下，收益及利潤預計將同步增長，甚或錄得更快增速。

增長將透過內部有機發展與礦產資產收購雙軌並進。本集團生產附屬公司泰州礦業之技術升級完成後，預計本年產量將大幅提升，並於往後年度持續增長。

本集團現正積極探索可能收購多個黃金及黃金多金屬礦場的機會。自本年度起，計劃收購已投產礦場，目標於未來三至四年內完成若干收購項目。待收購計劃落實後，黃金總資源量、儲量及年產能均將大幅提升。

本集團將繼續其礦產勘探計劃，包括在擴大的採礦許可區及深部勘探。該計劃將勘探區域從目前的約海拔1,100米向下延深至中深部的海拔400米，並將繼續沿深至海拔-200至-500米。勘探計劃旨在增加黃金及其他礦產資源及儲量。

在深耕核心黃金及貴金屬採礦業務之同時，本集團同步拓展多元化增長機遇。近期與中國大陸領先工業人工智能開發商成立智能礦業合營企業，並聯同全球礦業技術權威SRK Consulting China Ltd開發AI驅動採礦模型，旨在提升勘探、開採及冶煉效率，同時推動AI方案商業化應用於更廣產業領域以實現本集團收益來源多元化。此外本集團開拓黃金飾品直播電商業務，透過線上直銷觸達終端消費者，重點運用創新設計及知識產權應用吸引年輕品牌意識客群。

憑藉明確策略、審慎規劃及果斷執行，本集團矢志發展為具高度競爭力之黃金礦業企業，致力為投資者及股東創造最優回報。

礦產勘探、礦業開發及礦石開採活動

礦產勘探及礦業開發

於本年度，太洲礦業主要完成各類巷道掘進約19,212米、斜坡道掘進約1,537米、溜礦井掘進約2,305米及鋪設軌道和水溝開挖約5,763米等若干礦業開發工程。

於本年度，本集團礦業開發及礦產勘探的總開支分別為約117,900,000港元及約2,400,000港元。

礦石開採

於本年度，本集團礦石開採業務的總開支約為31,000,000港元。

資源及儲量

按SRK Consulting China Ltd根據JORC準則(二零一二年版)從二零二四年八月近期完成的技術盡職調查審查(「技術盡職調查審查」)編製之結論。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1.2克黃金／噸邊界品位計算，本集團的控制資源量及推斷資源量為：

	存貨 (千噸)	品位 (克每噸，黃金)	所含金屬 (千克，黃金)
探明資源量	4,094	6.12	25,047
控制資源量	1,310	6.04	7,935
探明+控制資源量	5,404	6.10	32,982
推斷資源量	680	6.03	4,089
總計	6,084	6.09	37,071

2.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1.7克黃金／噸的邊界品位計算，本集團估計證實及概略儲量為：

	存貨 (千噸)	品位 (克每噸，黃金)	所含金屬 (千克，黃金)
證實礦石儲量	3,919	5.40	21,170
概略礦石儲量	803	5.20	4,235
總計	<u>4,722</u>	<u>5.38</u>	<u>25,405</u>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於香港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名為人工智能礦業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其由本公司擁有51%的股權，其主營業務乃為礦業領域開發人工智能模型。合資公司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為附屬公司入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件。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案所載列的金額一致。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由於其認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於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股東權益屬至關重要。

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專注於優質的董事會、良好的內部控制及對其全體股東的透明性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本年度，本公司之主席角色由李博士擔任，而行政總裁職位於馮軍先生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退任後空缺。董事會將持續不時審閱董事會的現有架構，而倘覓得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進行委任以填補行政總裁之職位空缺。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整年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本公司之核數師保持適當關係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列明其職權與職責，並已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林聞深先生 (主席)
郭瑋先生
張偉雄先生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

審核委員會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財務呈報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t-gold.com/>內。

* 僅供識別